

废标声明函

我校实施的《汉中市南郑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消防能力提升项目(大河坎镇中心小学)(采购编号:政采-南郑县-2026-00018)》项目于2026年2月2日成交,成交供应商为:陕西鑫飞泰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。2026年3月16日该公司承诺主动放弃该项目中标资格,拒绝与我校签订采购合同并出具放弃中标函。为使本项目能顺利实施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,我校研究决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。

特此声明

采购单位(盖章):汉中市南郑区大河坎镇中心小学

2026年3月16日

